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5-070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5,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4,5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4,1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2.32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和平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医贸”）向其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保证期限为 12 个月。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董事审议通过以及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处理在核定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5-061 号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5-069 号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黑医贸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孙鸣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00758695256L
成立时间	2004 年 4 月 27 日
注册地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和平南大街 88 号（红胜村）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中药饮片、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单方制剂、小包装麻黄素）、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制剂（不含冷藏、冷冻药品）批发；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糕点、糖果及糖、果品、蔬菜、肉、禽、蛋、奶及水产品、营养品和保健品、酒、饮料及茶叶、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化妆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材批发、零售；野生药材收购（五味子、防风、龙胆草、桔梗、柴胡、黄芪、升麻、穿心龙、赤芍、苍术）；个人商务服务；各种项目的策划服务与公关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理财、集资、放贷、吸储等业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调查；医疗、医药咨询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4,683.52	345,389.68
	负债总额	212,057.94	273,834.18
	资产净额	72,625.58	71,555.50
	营业收入	49,614.71	214,920.67
	净利润	1,070.08	25,825.38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保证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和平支行
- 3、 担保期限：12 个月
- 4、 担保金额：人民币 1.5 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5、 担保范围：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 6、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黑医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黑医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

黑医贸能保持良好的控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董事会结合黑医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控股情况，认为担保风险可控，黑医贸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 17.4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32%。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人民币 15.9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40%。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人民币 1.5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2%。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0 日